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22582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9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30100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_1_0110163776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，自
114年度預算案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

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 路徑：主要業務/政府預算/
預算編審程序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(含附件)



主計處 113/04/01



1130054229